

因職業傷害裝置義齒不在健保給付範圍

發文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字號：中央健康保險局86.12.22. 健保醫字第86035933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86年12月22日

一、臺端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函敬悉。

二、臺端函請核退因職業傷害裝置義齒費用乙案，查勞工保險職業傷害保險醫療給付，本局係受勞工保險局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其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規定，除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細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義齒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是以，本局未便同意核退義齒裝置費用。

三、為維護臺端權益，請依本局臺北分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健保北醫字第八六二二八九一五號函儘速檢附核退申請書、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等相關書據至本局臺北分局辦理。

四、副本抄送本局臺北分局（為利 貴分局作業，檢附黃先生來文資料乙份，請併同申請核退時參考）。（中央健康保險局86.12.22. 健保醫字第八六〇三五九三三號書函）